

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张应急字〔2025〕13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应急办，经开区安环部，张店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应急管理服务科，局有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

《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监管效能，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结合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职责、监管权限、执法力量、技术装备、经费保障及监管行业企业等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平安张店”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工作效能，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维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以“精准执法，优质服务”为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依法治理，扎实开展精准执法，不断提升执法质效，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活动，全方位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专业化执法能力，逐步推动执法能力与执法效果“双提升”，年度内力争实现：

- （一）对计划内监管企业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 （二）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到 100%；
- （三）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复查率达到 100%；
- （四）行政处罚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
- （五）行政处罚案件按期公示率 100%；
- （六）“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行政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

三、基本原则

- （一）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 （二）坚持分类分级与统筹兼顾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重点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提高效能与留有余地相结合的原则；
- （五）坚持实事求是与量力而行相结合的原则。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重点领域企业执法。根据三年攻坚行动要求，聚焦“八大行动”和“四项整治”等重点工作，聚焦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聚焦春节、国庆、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精准执法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

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开展分类分级执法。按照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综合评定标准，根据企业危险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对企业进行分类分级。根据分类分级，合理确定执法企业的相应类别，实施差异化精准执法。充分利用山东省执法系统等执法管理平台，建立企业执法档案，记录企业执法检查情况。

（三）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活动，完善服务型执法制度体系，强化执法服务意识，改进执法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质量，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提高执法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生产执法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转变，帮助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严格案件时限程序，强化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深入开展新修订的自由裁量基准学习活动，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精准实施处罚惩戒，防止处罚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提升执法公信力；规范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加强对行政执法案卷的规范管理。强化企业信用修复管理，实现“两书同达”。

（五）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通过开展集中培训、联合执法实战培训、行政执法案卷评

审、执法业务比武等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廉洁意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执法信息及时上传执法平台，利用信息平台数据统计分析、电子案卷、交流经验做法、案卷评查等版块功能，规范执法行为，打造一支政治、作风、业务、纪律全面过硬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四、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即 $365 \text{ 天} - 104 \text{ 日} (\text{休息日}) - 13 \text{ 日} (\text{节假日}) \times 13 \text{ 人} = 3224 (\text{人日})$ 。

2. 非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工作日：1180（人日）。

(1) 督查指导镇办、园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13 \text{ 人} \times 1 \text{ 日} \times 4 \text{ 次} \times 9 \text{ 家} = 468 (\text{人日})$ ；

(2) 学习、培训： $13 \text{ 人} \times 15 \text{ 日} = 195 (\text{人日})$ ；

(3) 会议、考核： $13 \text{ 人} \times 15 \text{ 日} = 195 (\text{人日})$ ；

(4) 参加党群活动： $13 \text{ 人} \times 12 \text{ 日} = 156 (\text{人日})$ ；

(5) 事假、病假： $13 \text{ 人} \times 5 \text{ 日} = 65 (\text{人日})$ ；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13 \text{ 人} \times 8 \text{ 日} = 104 (\text{人日})$ 。

3. 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工作日：1144（人日）。

(1)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6 \text{ 人} \times 5 \text{ 天} \times 5 \text{ 起} = 150 (\text{人日})$ ；

(2)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 $4 \text{ 人} \times 40 \text{ 天} \times 1 \text{ 起} = 160 \text{ (人日)}$;

(3) 辖区内举报案件处理: $2 \text{ 人} \times 2 \text{ 天} \times 25 \text{ 件} = 100 \text{ (人日)}$;

(4) 执法案卷的整理、上传、统计报表和归档工作: $5 \text{ 人} \times 17 \text{ 日} = 85 \text{ (人日)}$;

(5) 镇办、园区执法案卷评议: $2 \text{ 人} \times 8 \text{ 家} \times 2 \text{ 日} \times 2 \text{ 次} = 64 \text{ (人日)}$;

(6) 参加省市两级组织的专项执法及异地交叉执法等执法活动: $13 \text{ 人} \times 3 \text{ 次} \times 15 \text{ 日} = 585 \text{ (人日)}$ 。

4. 执法检查工作日, 是指安全监管执法机关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规定, 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活动的工作日, 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因此, 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3224 - 1180 - 1144 = 900 \text{ (人日)}$ 。

每个企业平均 2 人参加监察, 监察科室根据年度计划的要求, 对计划中所规定的 150 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检查: $150 \text{ 家} \times 1 \text{ 次} \times 2 \text{ 人} \times 2 \text{ 天} = 600 \text{ (人日)}$;

复查: $150 \text{ 家} \times 1 \text{ 次} \times 2 \text{ 人} \times 1 \text{ 天} = 300 \text{ (人日)}$ 。

五、执法检查内容及生产经营单位

依据《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规定, 结合企业实际, 实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与上级部署的执法检查工作时(如异地执法等)时,

执法检查内容严格按照上级确定的执法检查标准进行。上级部署检查并且由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参与陪检、问题处理及复查等）的企业，视为完成执法计划。

2025 年度，区应急管理局计划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64 家，名单如下：

- 1.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山东瑞纳特化工有限公司
- 4.山东森杰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 5.淄博圣马化工有限公司
- 6.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
- 7.淄博万达利特种气体公司
- 8.淄博新塑化工有限公司
- 9.山东星之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淄博张店东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1.山东世安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 12.淄博美田农药有限公司
- 13.淄博齐曜工贸有限公司
- 14.淄博振河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15.山东奥格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16.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 17.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 18.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
- 19.山东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0.山东联美弹簧有限公司
- 21.山东鑫旭集团有限公司
- 22.山东安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3.山东俊风家具有限公司
- 24.淄博泰光电力器材厂
- 25.淄博干式真空泵有限公司
- 26.山东计保电气有限公司
- 27.山东工泵电机有限公司
- 28.山东津达线缆有限公司
- 29.山东巨胜阀门有限公司
- 30.淄博环亚钢球有限公司
- 31.淄博海易胶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2.淄博贝格工贸有限公司
- 33.山东淄博永华陶瓷有限公司
- 34.淄博亚华信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 35.山东中金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淄博祥聚漂染有限公司
- 37.山东亮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8.淄博冠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9.淄博博元堂红木家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40.淄博大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1.张店华洋家具加工厂
- 42.淄博圣花容家居有限公司
- 43.淄博鑫泽康铝制品有限公司
- 44.淄博唯美家具有限公司
- 45.淄博尚尚物流有限公司
- 46.淄博海通冷藏有限公司
- 47.淄博林康商贸有限公司
- 48.淄博佳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49.山东东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50.山东宝凤食品有限公司
- 51.淄博华光国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骨质瓷分公司
- 52.淄博恒齐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 53.淄博万浦塑业有限公司
- 54.山东金润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5.山东百食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56.淄博鑫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第四十八加油站
- 5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张店玉黛湖加油站

59.淄博张店金乔第二加油站

60.淄博元丰能源有限公司

61.京博新能源（淄博）有限公司第二百一十六加油站

62.山东汇丰石化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淄博第一零六加油站

63.淄博东环加油站有限公司

64.淄博中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余 86 家生产经营单位采用双随机模式进行检查。

六、名单外企业检查方式

结合省、市每年开展的各项专项执法活动，统筹考虑临时性事故调查、督导检查、专项检查活动等工作任务，对名单外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七、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规范执法程序，明确执法内容。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工作程序，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参照省应急厅制定的《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结合企业安全管理实际情况，明确每次检查的具体内容和场所，严格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实施检查，避免执法的随意性，提高执法工作效能。

（二）明确执法责任，严格落实执法计划。严格按照执法检查计划进行执法检查，对年度执法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有针对性地制定季度执法计划。落实好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如期上传和公示企业违法行为和

执法检查情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执法“双备案”制度。

（三）强化信息化意识，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化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运用安全生产信息平台 and 执法系统，将执法检查、立案处罚等信息实时录入系统，做到执法信息全部上网、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信息网上公示，实现安全生产执法全过程网上运行。

（四）加强执法调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采取实地调研走访被检查企业、召开座谈会、电话回访、征求意见等形式，及时发现并解决执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执法服务质量。不断创新，构建和谐的检查与被检查关系，树立安全执法权威。

（五）狠抓廉政建设，树立良好形象。一是加强廉政教育学习，进一步强化廉政意识，确保廉洁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二是继续实行廉政执法承诺书制度，定期回访被检查单位，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三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有关执法工作纪律；四是完善说理式执法，让被检查企业理解和支持执法工作，树立应急执法良好社会形象。

